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凤山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C3-230199-GXYC

签订地点：河池市凤山县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u> 元整（¥ <u>1,578,500.00</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探测、普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按照招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交《管网探测报告、普查发现的隐患报告成果文件和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方案及分年度建设改造计划》，服务地点：河池市凤山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河池市凤山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中标方入场开展工作至全部完成所有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后，甲方组织验收组对中标方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拨款，甲方收到请款函后，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最终价格根据管网实际普查、检测公里数为准（但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招标中标价，如工作量少于预估工作量和招标控制价的，据实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要做好施工安全保障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自己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如使用农民工施工的，不能拖欠农民工工作，如有拖欠农民工工作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进行处理，并在付清农民工工资前不予结算服务费。

甲方：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章）  2024年9月13日	乙方：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4年9月13日
单位地址：凤山县凤城镇教育路（原森林公安院内）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18号昌泰尊府10号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6717286	电话：0771-3313123、182771143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	账号：8000 6720 8181 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凤山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4-C3-230199-GXYC)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凤山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项目编号: HCZC2024-C3-230199-GXY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完成采购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凤山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采购1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金额为:壹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15785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提交《管网探测报告及普查发现的隐患报告成果文件》。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附件二：竞标报价表

1.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凤山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C3-290199-GYJC

供应商名称：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工程物理探测 (地下埋设物深度、位置、尺寸)	6000	点	25	150000	/
2	工程物理探测 (管线探测 (精探))	75	km	8200	615000	/
3	管道潜望镜检测 QV 检测 (600mm 以内)	250	100m	1550	387500	/
4	管道电视检测(600mm 以外)	100	100m	1800	180000	/
5	绞车疏通、机械绞车(600 mm 以内)	50	100m	900	45000	/
6	绞车疏通、机械绞车(1000mm 以内)	35	100m	1300	45500	/
7	绞车疏通、机械绞车(1000mm 以外)	20	100m	2300	46000	/
8	封管堵、潜水员组(600mm 以内)	10	只	900	9000	/
9	封管堵、潜水员组(800mm 以内)	10	只	1200	12000	/
10	封管堵、潜水员组(1000 mm 以内)	5	只	2200	11000	/
11	封管堵、潜水员组(1200 mm 以内)	5	只	3500	17500	/

12	封管堵、潜水员组(1500mm以内)	5	只	4000	20000	/
13	封管堵、潜水员组(1500mm以外)	2	只	5000	10000	/
14	制定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方案和分年度建设改造计划	1	项	30000	300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 1578500.00)						

注：

- 1、供应商需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本表可扩展，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3、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要求等内容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河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标标：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提交《管网探测报告及普查发现的隐患报告成果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提交《管网探测报告及普查发现的隐患报告成果文件》	无偏离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河池市凤山县城	服务地点：河池市凤山县城	无偏离
收费参考依据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等相关文件计费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等相关文件计费	无偏离
合同价款支付	(1) 工作清单报价表中的工作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如工程量未达到暂估工程量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 工作清单报价表中的工作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如工程量未达到暂估工程量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无偏离

	(2) 工程量为县城建成区所有污水管道排查检测, 不以暂估的工程量为准。资金上控数为 158.00 万元, 超支不补, 中标方必须全部完成所有工程量。	(2) 工程量为县城建成区所有污水管道排查检测, 不以暂估的工程量为准。资金上控数为 158.00 万元, 超支不补, 中标方必须全部完成所有工程量。	
服务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探测、普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同预算金额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探测、普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同预算金额	无偏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中标方入场开展工作至全部完成所有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含电子	合同签订、中标方入场开展工作至全部完成所有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含电子	无偏离

